

大连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大连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大高社管发〔2012〕44号

关于给予高新区特困老人居家养老 资金补贴的通知

凌水街道民政办、财政办，龙王塘街道社会事务科、财政审计科：

为进一步提高高新区特困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大民发〔2008〕60号）、《关于确定大连市城镇特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大财社〔2008〕277号）和《关于完善我市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资金补贴政策的通知》（大民发〔2010〕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特困老年人居家养老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我区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

化需求为目标，以保障老年人群体中的特困老人为重点，以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依托，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参与，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以解决其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必须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其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亲情化的服务。

（二）坚持依托社区。在社区层面普遍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服务队伍，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营造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因地制宜。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与社区人文环境和老年人的需求相适应，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四）坚持社会化方向。采取多种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办法

（一）补贴对象

凡居住在我辖区范围内、具有本辖区户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遗属孤老，均可

申请特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二）补贴办法

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且生活能自理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服务券，生活半自理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服务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服务券。

入住养老福利机构的特困老人的补贴发放按照《关于为高新区低保、困难老人发放保障型养老补贴的通知》（大高管发[2010] 58 号）执行。符合居家养老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入住养老福利机构补贴与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不能兼得。

四、补贴申请程序

（一）提交基本材料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或家属），可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交《高新区居家养老补贴审批表》一份，低保证或遗属孤老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身体状况评估

社区对申请人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将有关材料上报街道。街道在区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大连市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办法》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经区评估小组复核后，确定老年人身体状况类型。

（三）审批基本程序

1、社区居委会接受申请。社区居委会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上报街道。

2、街道审核。街道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老年人身体状况类型。经核实无误后，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应在申请人所在的社区公示一周，接受监督。街道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报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3、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核批。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收到街道审核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批。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核批盖章；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人，自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核批后下月起，凭居家养老服务券享受服务。

五、资金来源、拨付方式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

非农业户籍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财政承担30%，区财政承担70%；农业户籍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二）拨付方式

经核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向所在街道发放服务记录本和与补助资金相应额度的服务券。各街道应及时将本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情况汇总后（包括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贴总额等）报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根据服务记录本记录的服务时间和应付金额，由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在补助资金额度内，协调区财政局按季度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街道，由街道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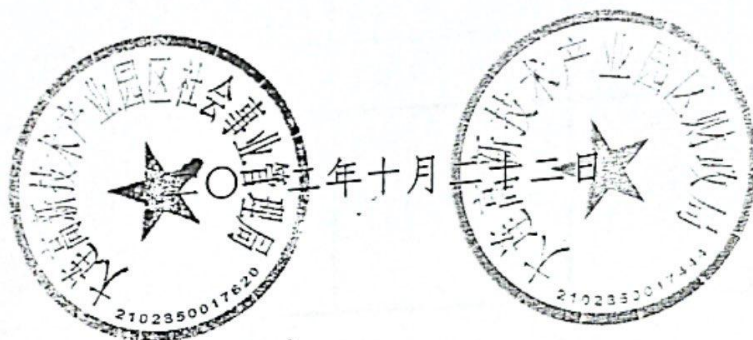
织发放给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单位。

(三) 资金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挤占、挪用居家养老服务券。服务券每季度首月发放，一个季度内使用，本季度有效。

六、其它

(一) 本办法由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巧玲

联系电话：84821280

大连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2012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

高新区居家养老补贴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户籍类别	☐ 农业 ☐ 非农业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低保证号				
身体状况评估结果				
	证明类型及主要内容	分项评估结果		
		自理	半自理	完全不能自理
日常行为能力				
精神卫生情况				
视觉视力情况				
重大疾病情况				
综合评估结果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审核意见				
街道意见		区民政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证明类型及主要内容”栏内填医院或体检中心诊断、社区证明和残疾人证，以及证明的主要内容；“分项评估结果”栏可在对应的格内打“√”；“综合评估结果”栏内分别填“生活自理”、“生活半自理”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字样。